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3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概况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4
5. 磋商会议	15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15
7. 成交	17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18
9. 质疑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表一: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1. 评审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一) 磋商函	41
(二) 磋商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技术部分	45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46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46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48
(三)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49
(四) 磋商承诺函	51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六) 其他材料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08000.00元；

最高限价：190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3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908000.00	1908000.00	是	190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采购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劳务派遣服务，含派遣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培训费、工装费、体检费、福利费及服务管理费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限：12个月；
 -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 至 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根据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补充通知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为固定价壹万陆千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261 号

联系人：杨宗翰

联系方式：0371-6733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5楼1508号

联系人：徐鹏

联系方式：0371-55112070 15838246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宗翰

联系方式：0371-6733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261号 联系人：杨宗翰 联系方式：0371-6733800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5楼1508号 联系人：徐鹏 联系方式：0371-55112070 15838246477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 1.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服务期限	12个月；
1. 3. 2	磋商范围	为采购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合同、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等劳务派遣服务，含派遣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培训费、工装费、体检费、福利费及服务管理费等。
1. 3. 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p>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自己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事业单位可不提供））。</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的CA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	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 递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2.3	履约担保	本次不要求

9.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9.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p>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p> <p>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261号</p> <p>联系人：杨宗翰</p> <p>联系方式：0371-67338001</p> <p>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15楼1508号</p> <p>联系人：徐鹏</p> <p>联系方式：0371-55112070 15838246477</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table border="1"> <tr> <td>最高限价</td> <td>最高限价：一年190.8万元(3180元/月/人×50人)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td> </tr> </table>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一年190.8万元(3180元/月/人×50人)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一年190.8万元(3180元/月/人×50人)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			

	<p>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为固定价壹万陆千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8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辩，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p>，可以查询联系。</p>
10.1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p>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p>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公共资源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过期不予受理)。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网站发布信息修改采购文件，告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2 磋商报价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3.2.5 磋商报价要求

3.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采购文件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服务期限、承包范围等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报价。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3.2.5.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或在系统中进行的相关活动，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3 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部分以元为单位，当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所附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2.1.2 款的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议现场。

5.2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人员等参加。

5.3 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调整相关条件后重新进行磋商，调整后仍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依法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6. 磋商小组组成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2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2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

6.3 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 (1) 磋商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
- (2) 学习磋商文件；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评分并签字，必要时标明评分理由；
- (5)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6) 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 (7)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9) 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6.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职责：

- (1) 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
- (2) 宣布供应商名单；
- (3) 发放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4) 提示回避要求；
- (5) 采购人将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评价；
- (6) 磋商小组成员签署《磋商小组评委须知》；

6.6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本次采购项目内容和采购要求，不得带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语言。

6.7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6.8 响应文件及资料审查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力，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内容超出其经营范围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磋商)控制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6.9 响应内容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解答和澄清。

(3) 重要的解答和澄清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但不得对磋商的价格及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解答和澄清，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解答或澄清。

6.10 评审内容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报价分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评定相应分值。

(2) 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审核、统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结果，发现评审结果有错误时，提请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6.11 评审保密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进行；
(2) 在磋商开始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无效；
(3) 在评审过程中，进入评审现场人员不得与磋商小组私下交换意见。凡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6.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2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磋商终止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成交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

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8.1.3 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 (3) 成交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价格；
- (4) 主要成交的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采购人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合同的签订

8.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8.2.2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与采购人协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并进行签订。

8.2.3 中标单位应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 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9.3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件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9.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 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p>2020) 46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 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 供应商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 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 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 当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p>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磋商总报价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10</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企业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者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时间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用工单位满意度 (10分)	<p>供应商自 2022年01月01日以来服务的单位，用工满意满意度高\geq90 分或优秀的每有一份得5分；满意度<90分或良好的每有一份得 2分；本项最高得10 分。</p> <p>注：文件中附用工单位满意度评价（须有用工单位盖章）相关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个用工单位同一年度不可重复计分。</p>
		拟派人员能力 (5分)	<p>拟派劳务管理服务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每有 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 5分。</p> <p>注：注：投标文件中附劳务管理服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明、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或资料模</p>

			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要5分； 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3分； 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1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服务优势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及其工作内容结合本单位特点进行阐述，供应商阐述内容详细，逻辑清楚，实施性强得5分； 供应商阐述内容一般，逻辑模糊得3分； 供应商阐述内容较差得1分； 缺项得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阐述正确，项目范围界定清晰，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版本正确且无遗漏的，得10分； 项目背景、项目内容描述基本正确，项目范围界定基本正确，需遵从的政策及标准无明显遗漏的，得7分； 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阐述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差，政策及标准有明显遗漏或错误的，得3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性质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后期派遣人员到岗及时率、人员匹配度、入职资料完整性、风险管理指标、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效、档案完整性、招聘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强，服务方案契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服务方案便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任务分配及责任分工 (5分)	<p>1. 任务分配科学、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得5分；</p> <p>2. 任务分配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的，得3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配不科学、不合理，拟派本项目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p>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岗前/技能培训）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p> <p>方案较合理、科学，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10分；</p> <p>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6 分；</p> <p>方案较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日常管理方案 (10分)	<p>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工作流程、人员替换时效、后勤保障等）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 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10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 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6 分；</p> <p>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 求基本贴合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公司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监督管理考核制度等。</p> <p>制度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一般得 3 分； 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过程中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5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3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1）.在响应文件中附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3）.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派遣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派遣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人员招聘。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招聘工作：以自己的名义免费发布招聘公告，但可注明“通过派遣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字样，信息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核对后方可发布，根据采购人对派遣人员的需求，在采购方的参与和监督下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到岗时间安排派遣人员达到相应岗位。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辞退，同时供应商应在一周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

（二）日常管理。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离职手续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三）福利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四）负责解决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甲方场地，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

（五）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六）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入

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 50 人（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派遣人员费用为 _____ 元/月/人（其中人员服务费 _____ 元/月/人），根据第三条人数计算，总价款为 _____ 元/年。派遣人员费用包含：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保费、乙方服务管理费。根据实际情况，如有其他需要结算的临时性费用（如：加班费、培训费、工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实代发。

2、结算流程：

- (1)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派遣员工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 (2)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出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 (3) 甲方依据所确认费用，于每月 20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费用；
-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费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完成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

3、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4、若甲乙双方某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5、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甲方无法按时向乙方结算费用的情形时，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的延续（垫付社保金）。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 (2) 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以及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甲方提出用人需求时，乙方原则上应在15天内招聘人员到位；若派遣人员辞退或更换的，乙方应在7天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派遣人员。如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30天（试用期提前7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乙方负责建立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并按规定出具工作相关证明手续。

(4) 应严格管理派遣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由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根据甲方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统一着装、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 乙方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6) 乙方收到甲方每月支付的劳务费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派遣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相关福利等费用。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7) 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为派遣到甲方人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并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如因乙方原因，没有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类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险或办理不及时，其所产生的相关保险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做好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若甲方要求工作现场需协调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9)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

3. 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或提出更换派遣人员。对招聘信息内容进行书面审核后乙方可发布，参与和监督乙方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2) 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交甲方备案。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派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监督的权利。

(5)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6) 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9)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4.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 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 当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1) 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

情况、获取派遣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甲方调整，需要裁减人员时；

(7)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8)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派遣期限到期的。

2.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程序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2)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前5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切义务；

(3)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第6款至第9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

(4) 乙方接到甲方递交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回执》；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考核和服务监督

1.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交给甲方。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受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 分为优秀，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80 分为合格，<70 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 70 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评分表》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3. 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分为优秀，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80 分为合格，<70 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 70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造成不能完成劳务派遣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损害的，乙方除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3. 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服务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不得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并由乙方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5.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即甲乙各方均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作为案件受理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

二、采购预算及拟派人数：一年190.8万元(3180元/月/人×50人)，拟派50人，最终服务岗位及人员数量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三、服务期限：12个月

四、报价：

1、供应商应保证所派遣人员工资符合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法律规定（即正常出勤情况下应发工资不得低于目前10月所规定的2100元/月），应为派遣人员参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女工生育保险”。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最低工资与社保单位部分之和。

2、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按月支付人员费用，即最终报价 $\div 50 \div 12 \times$ 实际人数，均据实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规或政策等对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纳保底值”上浮的，则对供应商中标价给予相应上浮。

4、采购人可依据某些特定岗位的具体情况，额外给予派遣人员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五、服务内容

(一) 人员招聘。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招聘工作：以自己的名义免费发布招聘公告，但可注明“通过派遣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字样，信息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核对后方可发布，根据采购人对派遣人员的需求，在采购方的参与和监督下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到岗时间安排派遣人员达到相应岗位。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辞退，同时供应商应在一周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

(二) 日常管理。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离职手续办理、检查入职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工作由采购人承担、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三)福利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四)负责解决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供应商保证其派遣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采购人场地，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办工秩序。

(五)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采购人，积极协助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六)落实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七)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采购人无法按时向供应商结算费用的情形时，供应商应保证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的延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3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磋商范围	
首次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即: 磋商总报价=派遣人员费用_____元/月/人×50人×12月 (其中 人员服务费_____元/月/人) 供应商应在此填首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总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注: 因系统为固化系统填写为磋商报价为磋商总报价。

- 1、先确定派遣人员费用元/月/人再计算出磋商总报价, 报价系统中只填写磋商总价;
- 2、因系统为固化系统, 最后磋商总报通过计算体现为人员服务费的竞争增减。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后附相关资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应附类似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所派遣人员工资额符合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法律规定。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三、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四、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